

輔英科技大學國際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，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，落實國際化發展，特設置「國際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制訂本校國際化發展策略。
 - (二) 審查本校國際友善環境之建置情形。
 - (三) 審查年度國際交流發展重點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長組成，得聘請校外顧問；委員與校外顧問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事務長擔任執行長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辦理本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主席。開會時得視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